

#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經水字第 10004603370 號訂定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水利用地，指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水利用地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，指提供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，並經本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。

第四條 本法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認定前條水利用地時，得向該土地之相關管理機關（構）及財政單位查詢或會勘認定之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。